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本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，并且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